

国网XX供电公司

申请编号: _____号

暂停（减容）用电申请表

用户编号: _____号

客户填写栏	一、客户资料			
	户名		行业分类	
	用电地址		行政区	
	经办人		经办人电话	
	二、申请内容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暂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永久性减容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性减容		
	批准容量	千伏安		
	减容暂停内容	减停容量: 千伏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基本电费计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变压器容量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最大需量 约定需量核定值_____千瓦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最大需量		
		减停设备:	#变 千伏安;	#变 千伏安
#变 千伏安;			#变 千伏安	
停用日期:	年 月 日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三、备注				
客户申明栏	四、客户申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背面）各项条款，谨此申明。</p>			
	用电客户: (签章)		经办人: (签字)	
申明日期: 年 月 日				
供电公司填写栏	五、受理登记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① 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 客户留存(蓝)

客户须知:

1. 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 请认真填写客户资料栏, 并确保其有效性, 如有变更, 请及时前往供电部门办理更改手续。

2. 办理业务要求:

(1) 减容业务:

客户办理减容, 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供电企业按下列规定办理:

- a. 减容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停止或更换为小容量变压器用电。
- b. 供电企业在客户申请的减容日期当日至现场实施设备加封、拆除或调换, 如客户要求延期办理, 需重新至供电企业办理申请。从加封、拆除或调换之日起, 减容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 c. 减容分为永久性减容和非永久性减容。非永久性减容在减容期限内, 供电企业保留客户减少容量的使用权。减容2年内恢复的, 按减容恢复办理, 超过2年的按新装或增容手续办理。
- d. 非永久性减容最短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最长期限不得超过2年, 但同一日历年内暂停满6个月申请办理减容的客户减容期限不受最短期限限制。减容不满6个月的(不含同一日历年内暂停满6个月申请办理减容的情况), 减容期间不减收基本电费。
- e. 减容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 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 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减容恢复后容量达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 应恢复执行两部制电价, 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
- f. 选择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 申请减容或减容恢复期限应以日历月为基本单位, 起止时间应与整日历月一致。减容后执行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 合同最大需量按照减容后总容量申报。合同最大需量值在下一个日历月生效。

(2) 暂停业务:

客户办理暂停, 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供电企业按下列规定办理:

- a. 暂停用电必须是整台或整组变压器停止运行。
- b. 供电企业在客户申请的暂停或暂停恢复日期当日至现场实施设备封停或启封, 如客户要求延期办理, 需重新至供电企业办理申请。自设备加封之日起, 暂停部分免收基本电费。
- c. 申请暂停用电, 每次应不少于15天, 每一日历年内暂停时间累计不超过6个月, 次数不受限制。暂停时间少于15天的, 则暂停期间基本电费照收。按最大需量计收基本电费的, 申请暂停或暂停恢复的期限应以整日历月为基本单位, 未按整日历月暂停的月份不减收基本电费。
- d. 暂停到期仍需继续暂停的客户, 应在到期前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办理延期暂停手续。每一日历年内暂停累计期满6个月后, 如需继续停用的, 可申请办理临时性减容, 减容期限不受最短期限限制, 但最长不得超过2年。已经暂停期满的客户, 不论是否申请恢复用电, 供电企业从期满之日起, 按合同约定的容量计收基本电费。
- e. 暂停后容量达不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 应改为相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计费, 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暂停恢复后容量达到实施两部制电价规定容量标准的, 应恢复执行两部制电价, 并执行相应的分类电价标准。
- f. 选择最大需量计费方式的客户, 申请暂停或暂停恢复期限应以整日历月为基本单位, 起止时间应与整日历月一致。合同最大需量按照暂停或暂停恢复后总容量申报, 合同最大需量值在下一个日历月生效。

3. 两部制电力客户可自愿选择变压器容量或合同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 也可选择按实际最大需量缴纳基本电费。

4. 按变压器容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 暂停或减容起止月份的基本电费按实际使用天数、每天按全月基本电费的1/30计收。发生暂停、减容等变更用电, 计算基本电费和变压器损耗时, 加封当日不计收基本电费和变压器损耗, 启用当日计收基本电费和变压器损耗。

5. 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计收基本电费的, 客户实际最大需量超过合同核定值105%时, 超过105%部分的基本电费加一倍收取, 未超过合同核定值105%的, 按合同核定值收取。

6. 无论采取何种基本电费结算方式, 对实际最大需量超出暂停或减容后约定容量的, 遵照《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2款规定, 按私自增容进行违约用电处理。

7. 《供电营业规则》第一百条第4款规定: 擅自使用已在供电企业办理暂停或减容手续的电力设备或启用供电企业封存的电力设备的, 应停用违约使用的设备。属于两部制电价的客户, 应补交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和使用月数的基本电费, 并承担二倍补交基本电费的违约使用电费; 其他用户应承担擅自使用或启用封存设备容量每次每千瓦(千伏安)三十元的违约使用电费。

8. 客户办理暂停或减容前, 应保证现场确需减停容量, 封停设备过程中遇有纠纷或阻挠的, 供电企业将暂缓执行, 待客户协调解决后再予办理。

9.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网上国网APP; 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98。